



【财经纵横之寒冰专栏】 (作者系《上海证券报》评论员、专栏作家)

土地增值税清算岂能儿戏

据《21世纪经济报道》4月3日披露，两个多月过去了，曾在房地产界掀起大风浪的土地增值税清理工作并没有实质性进展，原因在于，不少地方的开发商通过各种途径来游说地方政府，一些地方的房地产业理事直接向政府施压。

开发商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恐惧和憎恶实属情有可原。土地增值税的税基大体上等于税前利润，具体税率为：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住宅，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2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

土地增值税有六大好处。第一，加大开发商囤积土地和住房的成本，促使捂盘的开发商加快销售进度，增加市场供应量，有利于促使房价回归。第二，加大开发商哄抬房价的成本。开发商如果哄抬房价，有可能把自己抬到更高级税率面前，使哄抬房价的相当一部分“成果”被以税收的形式“没收”。第三，与其他税种相比，土地增值税向消费者身上转嫁的难度较大，转嫁面临的制约因素较多。比如，开发商向消费者转嫁成本必走哄

抬房价这一关，但这有可能让其因适用更高级别的税率而付出代价。第四，有利于鼓励普通住宅供应，解决商品房结构性供应不足的问题。

从土地增值税的特点来看，如果开发商的利润率如他们所说“也就7.7%”，他们应该是土地增值税的受益者，因为过去许多地方都是按照销售额的1%预提土地增值税，如今至少有“扣除项目”，利润率低的开发商就不用缴纳增值税，他们应该感谢才对。但开发商对土地增值税普遍表现出来的惶恐态度显出，他们掩盖了真实的利润率。

有媒体引用知情人士的话说：“很多项目（利润率）超过了300%以上！”财政部之前的检查也表明，有的房地产企业刻意隐瞒的利润率高达57%。

因此，一些开发商扬言“如果真正严格清算的话，大部分开发商都会倒闭”纯属无稽之谈。如前所述，土地增值税是对增值部分增税，怎么可能到了开发商要倒闭的地步？国外房地产开发商的利润率一般在5%左右，而我们的开发商长期享受暴利，对任何有损其利益的行为都无法容忍。这才是问题的根源。

作为一个迅速成长起来的利益集团，开发商表达自身利益诉求的渠道是畅通而便捷的，几乎在每次与房地产相关的政策出台时，人们都不难

看到开发商们活跃的身影。事实上，他们过去就曾经成功地阻挠个别对其不利的政策出台。因此，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贺铿指出：“若不解决房地产市场中的官商勾结，所有的宏观调控都会收效甚微。”

面对开发商的强势出击及其流露出来的信心，土地增值税清算能否顺利令人担忧。税收的一个最重要特征就是强制性。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即使土地增值税存在税负过重的问题，也应通过首先对法律的修订来解决，当然，前提是开发商公布房价成本，以足够的证据证明土地增值税的确让其“无法度日”。土地增值税清算既然已经开始，它就不应该被人视为儿戏，不能受阻于某些既得利益集团，否则，损害的不仅仅是我国的税收制度，还有法律的尊严和公信力。

同时，对土地增值税的用途予以明确。对于土地增值部分，由于土地国有即全民所有，每个公民都应从中受益；对于土地上建筑物的增值部分，说到底是在建立公共利益受损基础之上的。因此，应明确将土地增值税用于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比如建造廉租房等，使贫困者不至于因房价的上涨而无房居住等等。



【法的精神之李曙明专栏】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情杀从此无死刑？

情杀从此无死刑？各地法院近来对多起因感情纠纷引发的凶杀案件所做的判决，让我产生这样的疑问。

按照法律规定，死刑缓期执行和死刑立即执行都属于死刑，只是执行方式不同，但从法律后果来看，判死缓最终被执行死刑的，司法实践中少之又少。对于被告人来说，被判死刑和被判处死缓，可谓“冰火两重天”。本文所说的“死刑”，单指“死刑立即执行”。

媒体最新披露的一起情杀案发生在北京，被告人叫宋立明。因为感觉女友对他冷淡，他“用双手去掐她的脖子，直到对方不动了才松手，随后又找来鼠标线继续勒女友的脖子……又从墙上取了把刀，向女友左胸扎了三四刀。”在法庭上，他一再请求判他死刑，北京第一中级法院一审判决死缓。（3月29日《新京报》）

时光倒流，一幕幕悲剧何其相似：因为前女友违反“三个月内不能交新男朋友”的约定，某日来携带菜刀从海南赶到广州将女友砍死，被广州中级法院判处死缓（3月21日《南方都市报》）；林彬因不堪忍受女友对自己的冷漠，杀死了同居七年的女友，被海南中院判处死缓（3月21日《商旅报》）；任汉宁因琐事发生争吵后掐死女友，为毁尸灭迹又将尸体肢解，被陕西省汉中市中院判处死缓（2月15日《三秦都市报》）……

笔者在网上搜索了最近几个月全国有关这类案例的报道。除了“主人公”不同，发生地点不同，案情、判决结果惊人的一致：女方因感情纠纷而惹杀身之祸；被告人均被判死缓。

按照法律规定，死缓适用于罪该处死，但因为有可宽恕情节因而不必立即执行的罪犯。那么，他们可宽恕之处在哪里呢？对判处莫日来死缓，广州中级法院给出的解释是：“本案是因感情纠纷而起，属事出有因”；而海南中院判林彬死缓则基于：“本案系因同居生活期间矛盾激化所致”。

每一起案件都“事出有因”。仅仅因为“事出有因”的“因”是感情纠纷而排除死刑适用，这样的逻辑让人看不懂。不过，如果各地对这类罪犯判处死缓，仅仅是法官自主意识下的“英雄所见略同”，问题似乎还不小。

然而，在一些地方，情杀不判死刑正在成为一项对法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硬杠杠”。2007年1月23日《天府早报》报道，四川省高院院长李少平明确要求全省法院系统，对于因婚姻、家庭民间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一律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据笔者所知，更多的地方虽然没有像四川一样说得这样明确，但作为内部掌握的标准，对感情、家庭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不判处死刑，也已成为法官量刑

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我不是“刑罚报应论”的信奉者，非要置被告人于死地而后快，然而，和其他暴力犯罪相比，这类犯罪的恶劣程度和社会危害性并无二致。既然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角度考虑，我们保留了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那么，对这类案件一律判处死缓是否妥当？如此“一律”可能带来怎样的后果？对这些问题，必须审慎思考。

情杀不判死刑，意味着这类犯罪的罪犯，无论其犯罪情节如何恶劣，社会危害如何严重，他都不会被处以极刑。这如何体现罚当其罪？又如何实现社会正义？尤其令人担心的是，这样的规定，可能将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推向危险的境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包括死刑在内的每一个刑种，对罪犯而言是惩罚措施，对公民而言则是保护手段。对感情、家庭纠纷案件被告人一律不判处死刑，意味着对这些案件的被害人来说，她们失去了死刑这一最具威慑力的保护手段。当感情纠纷成为“免死牌”，“反正死不了”的心态可能让一些人在犯罪时更加肆无忌惮，妇女将因此受到更大的伤害。

在死刑问题上，我赞成“杀少，慎杀”。但对感情纠纷案件被告人一律“网开一面”我却坚决反对，因为它不仅背离了罚当其罪的原则，而且可能成为摧残妇女的“帮凶”。

“无处高考”背后的地方高考壁垒

■今日视点

17岁的王铭成绩优秀，梦想进大学读中文专业，但她却不得不出国留学了。因为户籍在海南，生活读书在北京的她既无法在北京高考，也不能到海南参加高考。（4月4日《中国经济时报》）

原来，王铭全家“漂”在北京10多年来一直未能解决北京户口，按照国家高考的相关规定，王铭没有资格在北京高考。王铭的户口虽然在海南，但海南规定必须高中三年都在海南就读才可以自由报考。就这样，王铭遭遇了北京和海南的双重拒绝。

“无处高考”或许是现行高考制度下的极端事例，

但它却不是唯一的。“无处高考”现象的出现，不仅是我国高考制度的严重倒退，也是我国法治社会的一个丑闻。平等受教育权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具体到学生参加高考，也就是说，高考制度必须保证每位考生享有一次高考机会，无论他的户籍在哪里、身处何地，否则就说明制度本身有问题。

王铭的遭遇与高考制度的地域化改革密切相关。数十年来，高考制度不断进行着各种各样的改革，而近几年的改革却明显地突出了地域性。一是高考报名的地域化保护，二是教学内容与高考命题的地域化倾向。当然，这两项改革都是冠冕

堂皇的，前者旨在消除“高考移民”，保护本地考生的平等竞争权，后者则旨在推进所谓的素质教育。但也应当看到，这种高考的地域化倾向，也在客观上形成了省与省之间的隔阂和壁垒，给那些流动考生带来极大不便，影响他们的平等竞争。王铭“无处高考”就是这种不良影响的典型表现。

与人员流动规模和速度不断扩大和加速的发展趋势相比，高考改革日益加深的地域化倾向，显然是不合拍的，不是进步，而是倒退。经济和社会发展壁垒不断打破和消除，是社会发展的趋势，但高考制度却在向地域化和地方保护的相反方向推进，在不断地强化

教育壁垒，客观上阻止了人员的流动，这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正常现象。

从王铭“无处高考”事件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国高考改革的整体无序——各个省市自拟改革方案，自定改革措施，相互之间没有任何沟通和衔接。而对于具体的考生来说，更缺乏公民受教育权被侵犯后的法律援助渠道。这一切致使像王铭这样的考生成为了改革牺牲品。

不久前，温总理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对照总理的讲话，不知道如此高考措施的正义价值体现在何处，这样的高考改革是否该认真检讨一下了。（李克杰）

一个护士眼中的“医德档案”

■公民发言

上海市卫生局下发通知，今年将给14万医务人员全部建立医德档案。卫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一旦发现有收受红包等行为，医务人员将被取消当年评优、评职称资格或给予缓聘、解聘待聘等处理。

（4月4日《东方早报》）

无独有偶，我所在的医院也在4月1日实行了“医德档案”，实行评分制，由患者及其家属打分，分数低于一定程度就属于“医德低劣”或者“医德缺失”，就要受相应处罚。这种“医德档案”实际上是很有用的，但从网上的反馈来看，很多人都对“医德档案”存在着相当大的误解。有网友认为这是糊弄人的，原因是“医德档案”是医院内部建立的档案，存在着作假的可能。这种担心有一定的道理，但实际上，“医德档案”本来就是由患者及其家属打分的，这难道不是一种监督吗？诚

然，“医德档案”不可能解决医德所有的问题，而且还需要在公开透明上进一步完善。但世间的问题不都是一步一步解决吗？幻想有一种瞬间改变一切的“休克”疗法，这可能吗？

这些年，从规定医护人员“露八颗牙齿”微笑，到医生查房每天要和患者拥抱，医疗机构确实出台了一些形式主义的规定，但“医德档案”肯定不是形式主义，从我所在医院这几天的情况来看，大家都对“医德档案”很重视，都在努力搞好医患关系，以免受到患者投诉。可见，“医德档案”实际上已经在发挥作用了。

我们每天在呼唤医德繁荣，希望有好的制度出来，但当前的制度出来之后，我们却怀疑、讥讽，给制度加上沉重的包袱……这让医护人员和政策的制定者如何是好？给“医德档案”一点掌声和期待吧。

（但纯 作者供职于湖北咸宁市中心医院）

一句道歉就能赔偿四年的冤狱？

■热点纵论

四年的冤狱，一句道歉，有着天渊之别的两者，却在现实中画上了令人心酸的等号。

4月4日的《法制日报》报道，新疆米泉人祝军因为一起与己毫不相干的凶杀案被警方错误羁押4年之久，为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昌吉州公安局、米泉市公安局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向祝军正式公开道歉，警方还表示，将依法依规处理涉案案件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因该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而国家赔偿法1995年才开始实行，故该案不适用国家赔偿法。但考虑到祝军已经受到了伤害，所以当地警方正在想办法解决祝军

提出的赔偿问题。

没有人知道，祝军能为自己4年的宝贵自由讨回怎样的公道，这个“公道”也许只是当地警方少得可怜的慰问金，也许仅仅是一句轻飘飘的道歉。

为什么？因为他的冤案发生在自己赔偿法实施之前，连为自己每天的自由兑换七八十块钱的资格都没有，他只能抚摸着痛彻心扉的伤口艰难地生活下去，他受到的伤害和屈辱，也许很快就会被人们所遗忘。但他的悲剧真的只能以警方的一句道歉和“不适用国家赔偿法”作为结局吗？如果是，这个结局也许比悲剧本身更可悲。

祝军的冤狱终于1994年，而警方的道歉则出现在2007年，这其中相隔了漫长的13年。在这13年间，为

什么当地警方始终没有对办错案的当事人依法依纪处罚？既然13年中都没有处罚冤狱制造者，你让人们怎么能相信，13年后的今天这些人会受到应有的处理？同样的道理，13年间，当地警方都没能给予祝军合理的赔偿，我们又凭什么相信，13年后的今天，祝军能为自己讨回公道？漫长而空白的13年，让我们有理由怀疑当地警方彻底处理冤狱肇事者和抚平受害者伤口的勇气和决心。

法不溯及既往的确是一个普遍适用的法律原则，但这一点不能成为当地警方推卸赔偿责任的“免责令”。没有国家赔偿法，并不代表当地警方没有赔偿责任，并不意味着曾经的伤害可以被遗忘。

在我看来，在国家赔偿

法没有实施之前的“国家伤害”，理由由伤害实施者履行赔偿义务。因为冤狱制造者当时是在执行公务，所以这个赔偿责任理由当地警方承担，而不是漫长的13年来都久拖不决的“想办法解决”。

警方向冤狱受害者公开道歉了，这足以吸引人们的眼光，也许还将为当地警方博得“勇于认错、尊重公民权利”的赞誉。但公开道歉并不能给受害者实际意义上的抚慰——13年来冤狱未获赔偿的背后，实际上只能说明当地警方13年来的不作为、不担责。如果要为这样的道歉喝彩，我唱的也只能是倒彩。（冬暉）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韩国总统为孙女补税的启示

■公民发言

韩国政府公开的高级公职人员财产变动明细显示，韩国总统卢武铉3岁的孙女竟拥有2100万韩元（1万韩元约合人民币80元）的存款。青瓦台解释说，那是“爷爷卢武铉和外婆一起给她的压岁钱”，但有消息指卢武铉可能存在逃税行为。青瓦台就此表示，卢武铉已在税务署缴纳了80.3620万韩元。

（4月4日《信息时报》）

公众竟然能知道总统给了他孙女多少钱，而且还能质疑他是否逃了税，这件事情有点意思。因为有相关法规的规定，所以韩国公众知道总统的孙女存了多少钱并不是什么难事。但我们这里的情况又如何？对官员们的财产及家庭情况，外界了解吗？仅仅是公务员本人的收入对外界来说就是一

个谜吧？尽管总有人提，但在官员财产申报的问题上，相应的制度建设似乎并没有起步的迹象。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是一部全球通行的“阳光法案”，国外成功的实践经验已经证明，“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是反腐倡廉最为根本的制度保障。但我们这里的官员收入及家庭财产却始终没有勇气向公众公开。就算是不和那些发达国家比，和越南比一比怎么样？据媒体报道，3月13日，越南政府总理阮晋勇签署颁布了一项法令，要求国会代表与政府高级官员最早从下月起申报财产。法令将适用于越南国会代表与候补代表、高级警官与军官以及国家、省、县级政府、国有企业所有副处级以上的干部。我们类似的法规到底得等到什么时候才能出台呢？

（杨凤霞）